

## 欧洲专利分案申请取消两年期限

■ 本报记者 杨颖 霍玉茜

涉外专利即将迎来一个利好消息。欧洲专利局(EPO)决定取消当前《欧洲专利公约》(EPC)第36条细则中对欧洲专利分案申请提交期限的规定,规定自2014年4月1日起生效。

据了解,根据2010年推出的现行相关制度,分案申请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即在收到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后的24个月内提交,或在异议通知书指出同一专利族缺乏发明单一性的缺陷的情况下,在有关发明单一性规定发出异议通知后的24个月内提出。但是,在实施中,不少申请者反映,在确定特定专利族的分案截止期限等问题上,现行制度存在诸多难点,希望能做出更改,从而为申请人和第三方提供法律确定性。

为此,结合相应的反馈意见,EPO废除了现行的有关提交欧洲专利申请分案最后期限的制度。“此次修改取消了之前

必须在EPO作出缺乏发明单一性异议或首份审查报告的2年内提交分案申请的情况。”据美国飞翰律师事务所欧洲专利律师 Anthony C. Tridico 博士介绍:“新的变化对于申请者来说是更加方便了。修改实施后,申请者在提交分案申请时间上受到的约束少了,他们可以在欧洲专利申请获批或被拒前,包括一项欧洲专利申请上訴期的末尾(G1/09)随时提出分案申请。”

“一般来讲,当一项欧洲专利申请被拒绝后,可以在书面裁决后的2个月内提出上诉。G1/09是欧洲专利局扩大上诉委员会的决定。EPO规定,该决定具有约束性。”Anthony C. Tridico 进一步解释,而修改实施后,即使不递交上诉,分案申请亦可以在这2个月期限的最后几天递交。”

不过,虽然在2014年4月1日后,申请人和第三方在欧洲提交分案申请时间的灵活程度将有所提高,他们也不再需要为原有的母案准备多个分案申请的备

选方案,但相应也会增加一些费用。据介绍,修改后的费用除在欧洲专利申请的标准费用之外,申请者需要为第二代及后续分案缴纳分案费用。具体而言,首个分案申请将不收取任何费用,而后续分案申请的费用为第二代分案申请费用210欧元;第三代分案申请费用420欧元;第四代分案申请费用630欧元;第五代及后续各代分案申请费用840欧元。分析人士指出,EPO显然希望通过此举阻止申请者连续提交一系列分案申请或从中获益。由于新收费制度的目标是控制分案总量,新增费用一般公众亦可负担。而相比续期费用以及提交欧洲专利申请所产生的其他费用,分案费用也并不是特别高。

对此,美国飞翰律师事务所上海代表处管理合伙人王宁玲提示,如果申请人希望在不支付额外费用的情况下提交不止一项分案申请或在当前待处理的分案申请中追加一项或多项分案申请,且满足EPC第36条细则的要求,即仍处于

2年期限内,同时原专利申请仍待处理,则这些分案申请提交应在2014年4月1日前完成。

据悉,欧洲专利(European Patent)是由EPO根据EPC审查并授权的、可以在其成员国生效的发明专利。目前,EPO有38个成员国。EPC又称《慕尼黑公约》,1977年10月7日正式生效。根据该公约,一切个人、法人、依法成立的相当法人的一切团体均能申请欧洲专利。具体来讲,申请人可以向欧洲专利局或设在海牙的调查处提出申请,也可以通过本国的专利机构提出申请。提出的专利申请均由EPO统一进行审查和批准。通常情况下,在授权9个月后,欧洲专利可以被提出异议或被撤销,做出的异议或者撤销决定对所有签约国家适用。

本期说法

### 法律干线

#### EPO多种费用将上涨

本报讯 据悉,2014年4月1日起,欧洲专利局(EPO)很多官方费用(包括续期费用在内)都将上涨。总体上涨幅度为4%到5%,但部分费用变化较大。

其中,最显著的变化包括:

第一,上诉费上涨50%。向EPO审查部门或异议部门上诉的官方费用将从1240欧元上涨到1860欧元。不过,专业人士指出,相比专利律师费和上诉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这一费用的上涨可能并不会给上诉人带来过重负担。

第二,提交上诉理由后可退还50%的上诉费用。据美国飞翰律师事务所欧洲专利律师 Anthony C. Tridico 博士介绍,此前,上诉费用只有在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上诉理由的情况下才能退还。而现在,EPO为上诉人提供了一项激励措施——即使支付了上诉费用,仍能在撤销上诉后获得部分诉讼费用。2014年4月1日后,《欧洲专利公约》(EPC)第103条细则将有所更改,在递交上诉理由后,上诉人可在预定口头诉讼前最长4周时间内撤销诉讼,并获得50%的诉讼费用退款。具体来说,当前,1240欧元的诉讼费在支付后是不可退还的,而此后,即使在提交了上诉理由后,亦可退还新诉讼费用的50%(即930欧元)。

第三,检索费上涨10%,即欧洲检索(或补充欧洲检索)的费用将从1165欧元上涨到1285欧元。Anthony C. Tridico 表示,尽管对于单一申请而言,这一变化并不明显,但对于需要提交大量申请的申请者而言,如果能在2014年4月1日前完成提交,则可节省大量成本。

第四,对非EPO语言提交的申请的费用减免增加了限制。据悉,EPC第6条细则中有关提交翻译成EPO官方语言的申请(即英语、法语或德语外的其他语言)的内容也将从2014年4月1日起开始修改。届时,异议费和上诉费将不再获得减免;提交费和检查费将会受到减免限制。Anthony C. Tridico 指出,此项限制修订对SME(中小型企业)、自然人和非营利组织可获得的费用减免可能表现得最为明显。不过,另一方面,费用减免的百分比也将从20%上涨到30%。

(杨颖 霍玉茜)

#### 国家能源局:鼓励各种所有制企业扩大能源合作

本报讯 近日,在国家能源局召开的“能源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专家座谈会上,国家发改委副主任、国家能源局局长吴新雄强调,鼓励各种所有制企业走出去,全面扩大和深化合作。

吴新雄强调,为扎实推进“能源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要坚持立足长远、互利互惠互信的原则,以能源为纽带,以能源开发、贸易、加工转化、装备制造及技术服务为重点,鼓励各种所有制企业走出去,全面扩大和深化合作;要以能源大项目为龙头,延伸能源合作领域,带动沿线投资、开发、贸易和配套服务业发展;要确保能源丝绸之路经济带有关重点能源项目的落地;要重点抓好油气勘探开发、油气通道、工业园区、服务区及过剩产能“走出去”等重大合作项目。

(胡建辉)

#### 国务院:加快审批制度改革提高反垄断审查效率

本报讯 中国政府网近日发布《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确立三大主要目标: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政策环境更加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取得新成效。

为加快推进审批制度改革,《意见》要求取消下放部分审批事项,取消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事前审核,强化事后问责,取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行为审批;简化审批程序,优化企业兼并重组相关审批流程,推行并联式审批,提高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效率。

为改善金融服务,《意见》要求优化信贷融资服务,引导商业银行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开展并购贷款业务;发挥资本市场作用,允许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优先股、定向发行可转换债券作为兼并重组支付方式,研究推进定向权证等支付方式。

为落实和完善财税政策,《意见》要求完善企业所得税、土地增值税政策,抓紧研究完善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交易的企业所得税、企业改制重组涉及的土地增值税等相关政策。

(王晓雁)

## 商务部终止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葡萄酒“双反”调查

本报讯 商务部近日发布2014年第19号公告,决定自即日起终止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葡萄酒的反倾销调查和反补贴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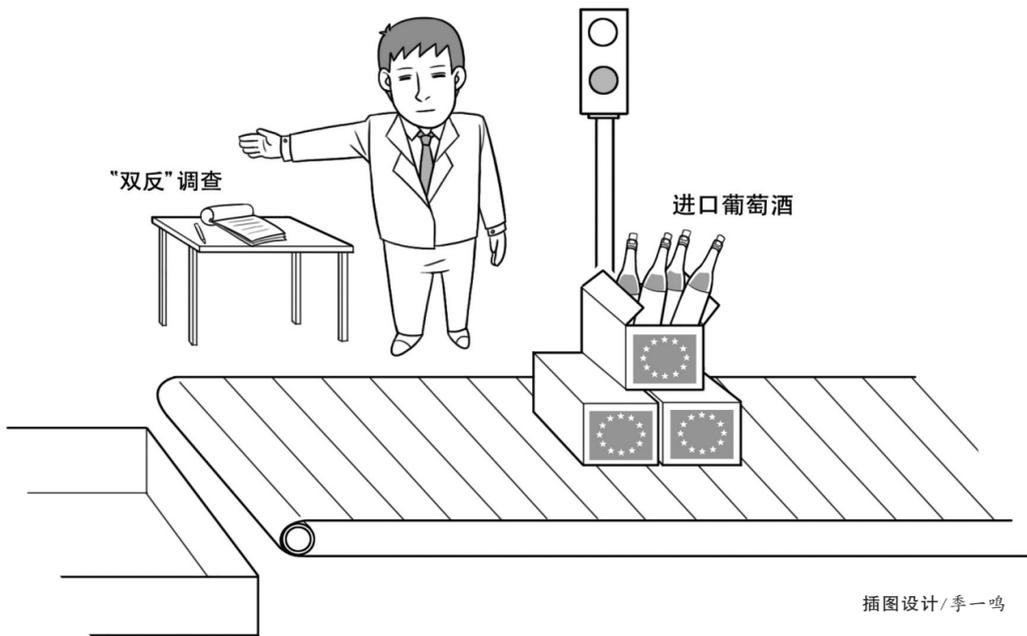
公告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的规定,2013年7月1日,商务部发布2013年第36号和第37号公告,开始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葡萄酒(以下称被调查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和反补贴调查。

商务部对被调查产品是否存在倾销和倾销幅度、补贴和补贴金额,以及是否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和损害程度进行了调查。

2014年3月19日,本案申请人中国酒业协会代表国内葡萄酒产业提出撤销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葡萄酒反倾销调查和反补贴调查的申请,并请求终止此次反倾销调查和反补贴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商务部决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终止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葡萄酒的反倾销调查和反补贴调查。

(雷敏)

今日普法



## 用新消法打击盗版实则杯水车薪

■ 刘长春

大幅修改后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于3月15日正式实施,此间关于新消法“反盗版”力度的媒体报道不绝于耳。保护消费者权益的法律,如何又与打击盗版挂上钩的呢?媒体主要援引的是新消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网络交易平台连带责任的规定,该规定指出:“网店卖盗版,平台或担责”。通过《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来打击盗版,似乎是提出了一条新思路,但是其可行性恐怕还存在值得商榷之处。

与现场消费不同,消费者在网络交易平台上购物时面对的商家可能是多个环节的,比如,在京东商城上购物,如果购买京东商城自营商品,那么面对的销售者只有京东一家,但是,如果购买的是第三方商家的商品,那么,除了面对直接提供商品的第三方商家外,京东商城作为提供交易的平台,也需要对消费者承担一定的责任,因为很多消费者是基于京东商城的商誉和影响力,才在该第三方商家处购物。

新消法第四十四条就规定了在消费者权益受到损害时,作为网络交易平台需要承担什么样的责任。这种责任实际上是分成两个层次:以网络交易平台是否对于具体侵权行为“明知或应知”为标准。如果明知或应知存在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并且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那么,网络交易平台需要承担连带责任;如果并非明知或应知,那么需要向消费者提供具体商家的联系方式,如果不能提供也需要承担赔偿责任。

这种责任形式其实也并非网络交易平台所独有的,现场消费也有类似的模式。例如,在2006年判决的法国路易威登诉北京秀水街市场一案中,由于秀水街市场

中的某个具体商铺销售了假冒路易威登商标的箱包商品,秀水街市场在接到路易威登公司投诉后没有采取有效措施,法院认定秀水街市场故意对商家的侵权行为提供了便利,也需要承担侵权责任。只不过这个案件是由商标权人发起的诉讼,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侧重保护的是消费者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形。

网络交易平台也有不同类型,有的对于进驻商家有相对严格的审核,比如京东商城、当当网等,有的审核程序就相对宽松,如存在大量个人卖家的淘宝网、拍拍网。因此判断网络交易平台“明知或应知”很难确立一个统一的标准,具有很高的不确定性。

在网络版权侵权案件中,已经累积了一些判断“明知或应知”的经验,比如,网络服务商管理信息的能力、是否主动进行了选择、编辑、修改、推荐等行为、侵权内容的知名度、是否设置便捷程序接收侵权通知并及时对侵权通知做出合理的反应、是否针对同一网络用户的重复侵权行为采取了相应的合理措施等等,这些因素都会影响到法院对于网络服务商主观上是否存在过错的判断。但是,尽管已经存在大量司法实践,责任承担的不确定性依然是笼罩在网络服务商头顶上的阴影。

对于网络交易平台来说,鉴于某些平台存在海量商家的现状,如果给平台施加过于严格的责任,很可能对电商行业的发展造成很大负面的影响。试想,如果要求淘宝网对其中每个特定商户销售假货承担赔偿责任,直接的结果可能就是导致淘宝网关闭所有难以监控的个人商户,对于电商行业造成毁灭性的打击。比较明智的做法是把网络交易平台的责任控制在“不告不理”的范围,也就是说,只有在接到投诉的情况下,网络交易平台才产生行动的义务,如果接到投诉后

针对商家采取有效措施,例如要求停止销售、进行处罚等,交易平台就可以免责;如果接到投诉依然不予理睬,就如同前文所述秀水街市场的情况,才可以去追究网络交易平台的责任。

媒体报道中的通过新消法来反盗版,其实也存在可商榷之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保护目标是消费者权益,只有在消费者权益受到侵害的时候才需要启动消法的保护机制。在网络交易平台上,买到盗版、假货这些固然是消费者权益受侵害的常见情形,但也仅仅是部分情形而已。实际上很多时候,消费者可能存在“知假买假”的情况,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并不保护这类消费者,也已成共识。消费者买到盗版书,但是除非盗版书质量过于低劣,否则消费者一方面无法分辨,另一方面也不会像出版社一样,感觉到一种强烈的权利受到侵害的感觉。即使出版社大声呼喊告诉消费者,他们的权利已受侵害,但是如果没有消费者亲自提出诉求,也无法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所以,把反盗版的重任寄托于新消法并不现实。当然,新消法之所以让著作权人和商标权人感到振奋人心,正是在于新消法明确规定了网络交易平台的连带责任,这一规则在《著作权法》和《商标法》上尚未明确确立。在这个意义上,倒是给立法者和司法者提了一个醒,或许应当在知识产权领域也确立类似的明确机制,来改善知识产权网上维权困难的现状。

(作者单位: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法学院)

专家评法